

# 論語文辭書編撰對「某，某也」式古注材料的引用

鄧聲國

江蘇省鎮江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 212003

任何一部大型語文辭書在涉及到解釋古漢語字(詞)的意義時，往往需要引用古注材料，以目前出版的《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為例，這兩部二十世紀末由國家組織眾多學者編寫的語文工具書，在解釋字詞意義的同時，就引用了大量詳實可靠的古注材料，從而在很大程度上確保了辭書的客觀性和規範性，優化了辭書的質量，為今人進一步研究古籍提供了必要的資料性服務。基於上述認識，我們以為在編撰以釋義為宗旨的語文辭書時，如果涉及到對古注材料的引用，首先必須弄清古注材料本身的類型(即訓詁條例)及其性質、來源，從而確定是否有必要援引這一古注材料，因為同一古注形式往往可以隸屬於不同釋義類型或不同訓詁條例，從而制約著古注材料的是否引用。限於篇幅，本文擬專就先秦兩漢典籍古注中「某，某也」式材料的引用問題談談一些粗淺的看法。

## (一) 直接性訓釋字(詞)意義例，注訂語可以直接引用

從先秦兩漢典籍的古注材料來看，「某，某也」式古注材料有相當一部分例子是屬於用這種形式直接解釋字(詞)的具體詞義的，也是義訓法釋義條例中的一種，現舉數例如下：

- ①《禮記·禮器》：「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鄭玄注：「蹙，愿貌。」
- ②《儀禮·士冠禮》：「離肺實於鼎。」鄭玄注：「離，割也。」
- ③《儀禮·士冠禮》：「主人戒賓，賓禮辭，許。」鄭玄注：「戒，警也，告也。」
- ④《詩·小雅·伐木》：「有酒湑我，無酒酤我。」鄭箋：「酤，買也。」
- ⑤《詩·小雅·思齊》：「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鄭箋：「御，治也。」

以上所舉數例，鄭玄注語都是在直接解釋字(詞)之義，這種意義也都是字(詞)本身所具有的較穩定的詞匯意義。因此，編撰辭書時往往可以直接加以引用。以《漢語大字典》為例，「蹙」字義項⑥「恭敬誠篤貌」就直接引用了上例①，「離」字義項⑧「割；砍」直接引用了上例②，「戒」字義項⑩直接引用了上例③，等等。當然，這種引文往往要求盡可能地出現時代最早的例子，便於溯源，以「酤」字為例，《大字典》設義項(一)②「買酒；買」，所引例文為：《墨子·非儒下》：「子路為享豚，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號

褫人衣，以酤酒，孔丘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或令孺子懷錢挈壺而往酤。」此二例較之上例④《詩·小雅·代木》文，顯然例證時代欠晚。

以上這種直接解釋字(詞)之義的方法，很多情況下注家往往用的是另一個同義詞對之加以解釋，從中以見出古今詞語的關係。例如：

⑥《呂氏春秋·長利》：「是故地日削，子孫彌殺。」高誘注：「殺，衰也。」

按：「殺」、「衰」為一組同義詞，如《禮記·樂記》：「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愾。」句中的「噍殺」，《史記·樂書》作「焦衰」，「殺」、「衰」二字異文同義。由此可證高誘實是用義詞訓釋。

總之，這種以同義詞為訓例，常常是因為古今用詞的不同而造成的，一般地，語文辭書釋義時亦可引用，如《大字典》「殺」字義項(二)④「衰微」下就引用了《呂氏春秋》的文句和高誘注。這種注語的引用，對讀者準確理解詞義是有很大好處的。

## (二) 舉被訓詞要義為訓例，注語可以直接引用

舉被訓詞要義為訓例，為馮浩菲先生在其文《〈毛傳〉要例闡微》中提出，這種訓詁條例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1) 被訓詞與訓語在意義上不是嚴整相訓；(2) 訓語所表示的義項主要是根據被訓語本身確定的，而不是根據上下文而定的；(3) 義項比較穩定，即被訓詞變換語境，訓義相同；(4) 訓義雖質略，但在學術界一般容易公認。<sup>1</sup> 這種訓詁條例，也是義訓法釋義條例中的一種，在兩漢文獻學者的注釋中時有所用例，茲舉數例說明如下：

①《詩·陳風·東門之枌》：「視爾如苕，貽我握椒。」毛《傳》：「椒，芬香也。」

按：毛《傳》并非訓「椒」為芬香，而是訓釋「椒」的特徵是為物芬香，所以被用作贈送品。可見，毛《傳》云「椒，芬香也」是在舉被訓詞要義，明其特徵的了。

②《詩·小雅·采芣》：「齊沸檻泉，言采其芣。」毛《傳》：「檻泉，正出也。」

按：《爾雅·釋水》：「檻泉，正出；正出，涌出也。」與此毛《傳》訓釋同，皆是在舉被訓詞要義，明「檻泉」的意義是「正出(涌出)之泉」，其特徵為「正出」(即涌出)。

③《周禮·天官·小宰職》：「徇以木鐸。」鄭玄《注》：「木鐸，木舌也。」

按：鄭玄此《注》亦是在舉被訓詞要義，點明「木鐸」的一個重要特徵是以木頭為舌。

這種舉被訓詞要義為訓例，其所訓要義往往是事物本身的某一重要特徵，故不能拿去直接對譯文句，所以編撰辭書時往往可以直接加以引用此類古注，因為它能幫助我們準確地理解詞義，但在義項的處理上往往需要補出所缺的其他成分，如可釋「椒」為「芬香之物」，釋「檻泉」的意義為「正出(涌出)之泉」。

1 馮浩菲《〈毛傳〉要例闡微》載《文獻》1988年，第2期。

### (三) 隨文釋義例，注語一般不能直接引用

一般說來，隨文釋義例往往依據上下文確定訓語，而且語境一變，訓義往往也跟著變化，所以表現在同一義項的訓釋上隨機性很大，這種訓詁條例，也是義訓法釋義條例中的一種，在古文獻學者注釋古籍時也往往有所使用，使人知曉這些詞語所反映的具體含義是甚麼，這是一種特定環境下的言語義，而非是可以脫離語言環境存在的獨立的語言義。例如：

①《詩·陳風·株林》：「駕我乘馬，說於株林。」鄭《箋》：「我，國人我君也。」

②《詩·大雅·桑柔》：「人亦有言，進退維谷。」毛《傳》：「谷，窮也。」

③《周禮·夏官·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鄭玄《注》：「四方，諸侯也；上下，君臣也。」

按：上例①鄭玄《箋》意謂國人假托國君，用第一人稱「我」的口氣作詩。上例②孔穎達《正義》：「谷謂山谷，墜谷是窮困之義，故云『谷，窮』。」毛《傳》云「谷，窮也」，僅僅是根據全詩的大意以及詩中「進退」二字所確定的訓義。上例③鄭玄《注》則是點明「四方」、「上下」在本文的特殊含義，這一訓語是由於和句子中的「政事」、「四方」、「志」等詞語連文決定的。總之，以上三例都是據上下文而靈活作出的解釋，非為達詁。

這種隨文釋義例，對於人們準確理解文意，其幫助是很大的，但對於語文辭書的編撰來說，可以肯定其在義項佐證方面的作用並不明顯，所以筆者以為，編撰語文辭書時可以撇開這些注語而無須引用。

### (四) 推求語源的聲訓例，注語一般不必引用

談到語文辭書編撰對聲訓材料的引用，不能不涉及到聲訓的定義；由於對「聲訓」的理解目前學術界存在不同的看法，這裏我們不打算就此展開論辯，只是指出本文所採用的說法，孫雍長在其《訓詁原理》一書中認為：「所謂『聲訓』，是指用音同或音近字來解釋詞的命名立意之義的一種訓詁法或訓詁條例。……明通假及『讀如』、『讀若』之例，明古今音轉之例，皆非『聲訓』這一特定的訓詁條例或方式。」<sup>2</sup> 筆者贊同孫雍長先生的這一說法，因此本文所舉之聲訓例，主要都是推求語源的例子。下面我們來看幾個注語用「某，某也」式推求語源的例子：

①《詩·小雅·巧言》：「君子信盜，亂用是暴。」毛《傳》：「盜，逃也，」

②《詩·小雅·板》：「携曰無益，牖民孔易。」鄭《箋》：「易，易也。」

③《儀禮·鄉射禮》：「命弟子納射器。」鄭玄《注》：「納，內也。」

2 孫雍長《訓詁原理》，語文出版社，1997年版。

④《儀禮·少牢饋食禮》：「主人羞斝俎。」鄭玄《注》：「斝，敬也。」

以上數例，皆為推求語源之例。先看第一例，此例毛亨於此乃是用聲訓法推求語源，解名曰「盜」之意，「言其晝伏奔逃避人也」（孔穎達《疏》語），鄭《箋》云「盜，謂小人也」，則是以義訓式訓語足成訓義進一步申明毛《傳》。第二例則是同字為訓的聲訓例，孔穎達《疏》云：「以韻當為改易之易，故轉之為難易之易。」鄭《箋》謂此處「易」即難易之易，這種同字為訓的聲訓例往往是由於聲調之異以及詞性之不同而造成的。③④二例也都用「某，某也」式推求語源，就不再加以分析了。

這種用「某，某也」式推求語源的聲訓注語，由於它主要重在探求事物解釋詞的命名立意之由，因上對於訓釋字（詞）詞滙意義的辭書而言，不宜引用也不必引用，因為辭書並無解釋詞的命名立意之由的責任，何況有些推源例並不可靠。《漢語大字典》一般並不引用這種材料，但也有少數引用聲訓注語之例，如《大字典》「嫂」字下引《釋名·釋親屬》：「嫂，叟也。叟，老人稱也。叟，縮也，人及物老皆小於舊也。」還有少數因不明訓語體例而誤增義項誤引注語之文例，如《大字典》「斝」字（縮印本P859）下列義項②「恭敬」，並引上例④，事實上鄭玄注語並非是在直接性訓釋詞義，而是在推求語源標明聲訓。

### （五）破除文字通假例，注語可以直接加以引用

由於古書多用假借字，因此兩漢及其後代注家往往在注釋中點明文字通假，一般地採用「猶」、「讀曰」、「讀為」等術語，但也常常採用「某，某也」，方式來破除文字通假，這種釋義方式往往「不言易字而易字在其中」，即是在訓釋中自然顯示出通假關係。從古注的實際使用情況來看，主要存在兩種釋義形式：

其一，用正字直接訓釋借字破除通假，注語不用術語加以說明例。

①《詩·小雅·常棣》：「兄弟鬩於牆，外御其務。」鄭箋：「務，侮也。」

按：《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國語·周語》引《詩》均作「外御其侮」。「務」、「侮」二字古皆為明母侯部字，為同通假。此處鄭《箋》實是點明「務」之正字為「侮」。

②《詩·小雅·蓼蕭》：「既見君子，為龍為光。」毛傳：「龍，寵也。」

按：《詩·商頌·長發》「何天之龍」句《鄭箋》云：「龍當為寵」，和例②《毛傳》一樣，都是破除文字通假，只是改用術語「當為」而已。「龍」、「寵」二字古韻部相同（東韻），聲紐都為舌音，為音近通假。

③《儀禮·士昏禮》：「酌玄酒，三屬於尊。」鄭玄注：「屬，注也。」

按：「屬」與「注」音近通假，「注」為正字，此處鄭玄只是未用「讀曰」、「讀為」之類術語點明而已。又如《周禮·考工記·匠人》：「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鄭玄注：「屬，讀為注。」則是直接改用術語點明通假了。

以上這種用正字直接訓釋借字破除文字通假之例，事實上它的功能和用「讀曰」、「讀為」等術語破除通假的功能是一樣的，所以語文辭書在編寫字(詞)通假義項的詞條時，是可以而且也應該作為一個重要的釋義依據加以引用的，如《漢語大字典》在編寫「務」通「侮」、「籠」通「寵」、「屬」通「注」等義項下就引用了以上三例的注語。

其二，以正字之義訓釋借字而破除文字通假例。

④《詩·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御之。」鄭《箋》：「御，迎也。」

按：「御」本無「迎」之義，因與「訝」音近通假而有「迎」義，如《儀禮·士昏禮》：「媵御沃盥交。」鄭玄注：「御，當為訝；訝，迎也。」鄭玄在《儀禮注》中用術語「當為」直接點明正字，而在《毛詩箋》中則以正字之義釋借字。

⑤《禮記·玉藻》：「齊則綉結佩而爵韡。」鄭玄注：「綉，屈也。」

按：「綉」本無「屈」之義，因與「紿」音近通假而有「屈」義，如《儀禮·士喪禮》：「綉，讀為紿；紿，屈也。」鄭玄在《儀禮注》中用術語「當為」直接點明正字，而在《禮記注》中則以正字以義釋借字。

⑥《儀禮·士冠禮》：「乃宿賓。」鄭玄注：「宿，進也。」

按：「宿」本無「進」義，因與「肅」通假而有「進」義，如《禮記·曲禮上》：「主人肅客而入。」鄭玄注：「肅，進也。」可見此例鄭玄是在以正字之義釋借字。

這種以正字之義訓釋借字從而間接點明文字通假例，由於形式上比較隱密，故而極易與一般的直接訓釋字(詞)意義的義訓例相混，但二者實際上是有區別的。這種注語釋義形式，語文辭書在編寫字(詞)通假義項的詞條時，一般說來是可以引用的，如以上④⑤⑥三例，《漢語大字典》在處理「御」通「訝」、「綉」通「紿」、「宿」通「肅」等義項時，鄭玄的注語辭書的編撰者都加以引用了。

## (六) 特殊義訓法釋義例及其引用問題

兩漢學者的注釋語中，往往有一些特殊的釋義法，歷代學人多有闡發，這裏我們僅就「某，某也」式古注材料所涉及的一些特殊義訓法釋義例與語文辭書古注的引用與否問題略加說明。常見的特殊的釋義法，如「連文訓語偏釋例」、「間隔訓例」等，引用與否往往需要斟酌處理。下面分作說明：

### (一) 連文訓語偏釋例

所謂「連文訓語偏釋例」，即是由兩字組成的連文詞語，注語對二字詞語僅釋其一，說明訓釋要務所在。這種釋義法《毛傳》已有使用，如《詩·秦風·小戎》篇《毛傳》云「文茵，虎皮也」，即是連文「文茵」二字僅偏釋「文」之義，而「茵」因其意義易於理解為眾人所知就未加釋義了。茲復舉例如下：

①《詩·小雅·車攻》：「赤芾金鳥，會同有繹。」鄭《箋》：「金鳥，黃朱色也。」

②《禮記·曲禮下》：「天子以犧牛」，鄭玄《注》：「犧，純毛也。」

我們知道，「金烏」、「犧牛」皆二字連文成詞，但例①《鄭箋》僅釋「金」字，不訓「烏」義，其意重在表明高底的「烏」鞋為朱黃色。所以《大字典》「金」字義項(一)(14)「金色的。」下引例①注語。例②鄭玄《注》僅釋「犧」字，因「牛」字義易明了，故不訓「牛」字。但例②和例①注語仍有不同，例①注語中的「黃朱色」和「金」字意義上是嚴整相訓，可以直接對譯；而例②注語中的「犧」並無「純毛」這一義項，《說文·牛部》：「犧，宗廟之牲也。」《呂氏春秋·行論》：「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高誘注：「犧，牲也。」可見「犧」是古代供宗廟祭祀用的純色牲，「純毛」是其特徵之一。

## (二) 間隔訓例

依據馮浩菲先生的研究，「間隔訓例」有三種情況：a) 連訓式間隔無前訓者，b) 訓式間隔無連接成分者，c) 訓式間隔，訓語前部略去某些成分者。<sup>3</sup> 下面各舉一例加以說明：

⑤《詩·小雅·庭燎》：「鸞聲噦噦」，毛傳：「噦噦，徐行有節也。」

⑥《詩·鄭風·有女同車》：「洵美且都」，毛傳：「都，閑也。」

⑦《詩·大雅·公劉》：「涉渭為亂，取厲取鍛。」毛傳：「鍛，石也。」

以上三例，皆係馮浩菲先生在《〈毛傳〉要例闡微》中所舉之例，謹此說明。另按：第⑤例為「連訓式間隔無前訓者」，本當云：「噦噦，鸞鑣聲也，言徐行有節也。」本屬連訓，今承前《傳》省去「鸞鑣聲也」而形成間隔。《毛傳》云「噦噦，徐行有節也」，更多的是根據上下文作出的訓語，非屬要義。第⑥例為「訓式間隔無連接成分者」，如孔穎達《正義》所云：「都者，美好閑習之言，故為閑也。」《毛傳》略去連接成分，只以推論結果「閑」為訓。《漢語大字典》「都」字下設義項(一)(14)「美盛」，並引例⑥文句，但未引《毛傳》注語，似不甚妥，因為這種訓語是有助於後人理解訓義並易於理解有關的文獻資料的。第⑦例為「訓式間隔，訓語前部略去某些成分者」，訓語本當云：「鍛，鍛石也。」詩中以事名「鍛」代指物名「砧」，《毛傳》略去修飾語「鍛」字，故《鄭箋》申明補足《傳》意云：「鍛石，所以為鍛質也。」《漢語大字典》「鍛」字下設義項③「鍛鐵用的砧石」，義項下僅引例⑦文句及注語，未有其他例文。「鍛」本為冶鐵之事名，《說文·金部》：「鍛，小冶也。」古籍中如無其他例文，則筆者以為此義項似可不必設立，因為例⑦實際上是理解為一種代稱(借代)的修辭手法的，即使不能看作一種修辭手段，孤證亦不可取，因為詞義是必須要有一定的普遍概括性的。

兩漢學者的注釋語中，還有一些其他的特殊釋義法，限於篇幅，這裡不再一一列舉了。對於特殊訓例的注語，編撰語文辭書必須依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加以引用。

3 馮浩菲《〈毛傳〉要例闡微》。

### 結語

以上，我們就所見到的「某，某也」式古注材料的一些訓詁條例和語文辭書的引用情況扼要地加以分析說明。關於語文辭書，我們主要翻檢了《漢語大字典》，並就部分實例加以評判，其間的得失，尚祈方家指正。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正當本文寫就完稿之際，得見李茂康先生2000年5月在《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3期上發表的《辭書編撰對聲訓材料的引用》一文，拜讀其文，其文所言的聲訓實際上也包括以音近、音同的同義詞訓釋例，較本文所言之「聲訓」範圍更廣，看法略有不同，可參看。